

第五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 臺幣)
		消防 法第 三十七 條第 一項	嚴重違規	八萬元 以下	十三萬 元以下	十九萬 元以下	
一般違規	五萬元 以下	十一萬 元以下	十七萬 元以下	二十三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三 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使用之 處分	三十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三 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使用之 處分		
輕微違規	三萬元 以下	九萬元 以下	十五萬 元以下	二十二萬元以 下	三十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三 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使用之 處分		
<p>附註：</p> <p>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p>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p>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p>							